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4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陈晓峰先生、钱勇先生、陈加挺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4年12月27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各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4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监事张路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44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陈晓峰先生、钱勇先生、陈加挺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张路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注1）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000	19,177
	其中：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000	19,177
	小计	21,000	19,1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2,500	15,719
	其中：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	2,002
	宁波舟山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14,000	6,367
	其他企业	2,500	7,350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000	13,576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	0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	61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800	651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注2）	200	9
	小计	38,900	30,0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5,500	52,370
	其中：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23,000	15,850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注3）	8,600	5,36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	3,450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8,900	5,434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3,700	3,126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00	2,951
	其他企业	20,000	16,192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	0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注2）	2,700	1,429
	小计	78,400	53,799
其他收入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	76
	小计	200	76
其他支出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00	960
	小计	1,100	960
总计		139,600	104,028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活动实际发生金额根据经营进展按需发生。 2. 公司目前统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为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4年仍有部分业务在10-12月发生并结算。由于尚无2024年经审计全年数据，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2024年度预计产生差异。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同步披露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注1：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注2：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更名为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注3：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被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一集司”）吸收合并，其独立法人资格已被注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北一集司承继。

2024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内，且同一交易类别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超出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注4）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000	19,177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9,177
	小计	30,000	19,1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2,400	15,719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200	2,002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800	295
	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4,000	0
	其他企业	18,400	13,422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50	0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50	61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100	651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200	9
	小计	84,200	16,4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0,800	52,370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5,500	3,126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500	1,194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300	1,983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800	245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9,500	5,434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15,850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200	2,951
	其他企业	20,000	21,587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	0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6,500	1,429
	小计	97,500	53,799
其他收入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	76
	小计	200	76
其他支出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00	960
	小计	1,300	960
总计		213,200	90,45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活动实际发生金额根据经营进展按需发生。 2. 公司目前统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为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4年仍有部分业务在10-12月发生并结算。由于尚无2024年经审计全年数据，也导致2024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与本次预计产生差异。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同步披露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注4：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A座34层3407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二）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7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288号。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船舶管理；船舶代理；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舶租赁；船舶修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2.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9年2月17日，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6号楼（A4-455）。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3.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98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灵桥路513号6-7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4.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3年3月24日，注册资本为5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南岗商住1号楼210室。经营范围：在宁波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

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

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4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母港务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2	宁波远洋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周二）08:30-11:00，13:30-16:0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邮编：315042

联系人：柳亚珍

电话：0574-88278740

传真：0574-88025087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8）。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3）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6）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7）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梁春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3）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3、业务规模

（1）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其中：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436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4）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高世茂，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次。

签字会计师：樊玉，注册会计师，201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项目合伙人高世茂、签字会计师樊玉、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履职情况以及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1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源”）、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栢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北京栢裕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1,230万元。

一、交易概述及前期进展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栢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源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对手方北京栢裕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调整支付方式以及相关交易等约定，由北京栢裕在协议签署后的90日内，将5,400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并在2024年3月31日前把剩余交易价款3,600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 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北京栢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北京栢裕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栢裕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7,770万元，剩余1,230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公司已将所持北京天源86.3333%的股权过户至北京栢裕名下，至此，公司持有北京天源13.6667%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进展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与北京天源、北京栢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下：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了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保护公司在股权交易中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北京栢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手方北京栢裕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

1、协议各方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9月26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3月31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为“原协议